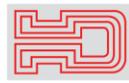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謹提述有關 Barrowgate 與希慎租務為利園二期提供租賃服務訂立服務協議之先前公告。

現有年度上限已根據現時情況而修訂。過往數據、預期租金水平及未來三年租賃到期模式亦已被考慮。並加設有緩衝額以進一步提供靈活性，因每年到期須續期之租約，可能提前在不同年度續約(因此在不同年度產生須收的服務費用)。

Barrowgate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繼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補充協議日期	: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訂約方	: 希慎租務為代理人 Barrowgate 為委託人
物業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
年期	: 由2013年4月1日起計，為期3年
到期日	: 2016年3月31日
提供之服務	: 為物業提供租賃推廣、續租、租金檢討及代收租金之服務

服務費用 : 租賃推廣及租金檢討之佣金 :

- (a) 由希慎租務單獨達成之交易將收取一個月之租金 ;
- (b) 由希慎租務達成租金檢討之交易將收取半個月之新租金 ; 及
- (c) 由第三方代理人提供協助所達成之交易將收取四份之一個月之租金。

代收租金之費用 :

希慎租務就物業之租約或使用權實際收取之每月租金或使用權費用及營運費用或管理費用之3%。

現有年度上限 : 每年 36,000,000 港元
(先前公佈)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每年 49,000,000 港元(2013-2016 年)

如先前公告所提及，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已參考行業常規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已根據現時情況而修訂。過往數據、預期租金水平及未來三年租賃到期模式亦已被考慮。並加設有緩衝額以進一步提供靈活性，因每年到期須續期之租約，可能提前在不同年度續約(因此在不同年度產生須收的服務費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乃由希慎集團之日常租賃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與希慎集團致力統一集中處理其租賃業務及租務行政等業務組合之政策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條款)乃由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各自之條款及細則與一般商業常規一致。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代價乃按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上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法規事宜

Barrowgate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之規定，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當先前所訂立之年度上限經修訂，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的條文。因此，本公司亦訂立補充協議。鑑於 Jebsen 先生在 Barrowgate 的利益，他於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中沒有參與有關決議案之考慮及投票。

鑑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繼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於希慎日後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一般資料

希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並於香港擁有具規模之物業組合，而物業租賃為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希慎租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租賃行政服務。

Barrowgate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於服務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Barrowgate」	Barrowgat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希慎及捷成洋行持有 65.36% 及 10% 股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希慎租務」	希慎租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希慎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或「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希慎集團」	希慎及其附屬公司；
「捷成洋行」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Jebsen 先生」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為希慎之非執行董事；
「先前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
「服務協議」	由 Barrowgate 與希慎租務訂立之一項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28 日的租賃服務協議，為利園二期提供租賃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補充協議」	一項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18 日，由 Barrowgate 與希慎租務訂立附屬於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只反映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3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